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浚

被　　告　李昀穎　戶籍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0(此址送達不到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